

《中央企业境外社会安全风险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外利益保护重要论述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督促指导中央企业进一步做好境外社会安全风险管理工作，国务院国资委研究起草了《中央企业境外社会安全风险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拟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以部门规章形式公开印发各中央企业。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及过程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海外利益保护工作，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作出相关部署。受百年变局与大国博弈交织叠加影响，中央企业面临复杂严峻的外部形势，特别是地缘冲突、政局动荡、恐怖袭击、社会治安等社会安全风险愈加突出。在此背景下，国务院国资委启动《办法》起草工作，旨在指导中央企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优化完善事前、事中、事后管理闭环，加快构建长效机制，持续提升境外社会安全风险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体系化水平，有效保障境外人员和项目（机构）安全。起草过程中，我们会同专业机构开展相关课题研究，组织有关中央企业多次进行专题研讨，并

征求了有关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务院国资委纪检监察组、国务院国资委内部厅局和各中央企业意见。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本征求意见稿。

二、起草原则

一是强化政治引领。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外利益保护重要论述精神为统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有效保障境外人员和项目（机构）安全。

二是明确规范领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GB/T 35561-2017《突发事件分类与编码》等，《办法》聚焦境外社会安全风险管理工作。

三是实行分级管理。以外交部公开发布的国家（地区）风险级别为基础，结合有关方面发布的国家（地区）风险监测信息，分级开展境外社会安全风险管理工作。

四是力求简便可行。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有关精神，《办法》相关报告事项一般通过信息系统报送，尽量通过日常业务自动生成。

三、主要内容

《办法》约 5100 字，包含总则、工作体系建设、风险评估与防范、人员派出管理、应急管理、效果评估、联防联控机制、奖惩机制、附则等 9 个章节 42 条。重点明确以下六个方面制度性安排：

一是工作体系建设。中央企业各级党委（党组）应统筹

发展和安全，加强对境外社会安全风险管理工作组织领导。建立包含组织、制度、运行、监督、评价等要素在内的境外社会安全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境外社会安全风险管理工作审核检查机制，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实现管理闭环。

二是风险评估与防范。中央企业应建立健全社会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将社会安全风险评估作为境外业务决策前置程序，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强化人防、物防、技防措施，规范境外人员出行管理，充分发挥专业安保公司作用，提升软实力建设，营造良好安全软环境。

三是人员派出管理。中央企业集团公司把关，严控向高风险和极高风险国家（地区）派出长期工作人员和临时团组。为落实中央及有关方面部署，服从服务政治外交大局，国务院国资委动态发布特定国家（地区）名单，并结合新形势新要求对中央企业派员安排视情提示风险或提出建议。

四是境外突发事件报告制度。明确中央企业向国务院国资委报告、涉事中央企业境外项目（机构）向我驻外使领馆报告造成较大影响的境外社会安全风险事件，不得迟报、瞒报、谎报、漏报。

五是中央企业境外安全联防联保机制。明确联防联保机制国家（地区）分类管理和牵头企业动态调整机制，牵头企业和参与企业职责，信息共享、定期会商、应急联动等机制功能，并明确积极探索拓展机制功能。

六是境外安全管理工作效果评估制度。明确中央企业发生境外社会安全风险事件后，根据实际情况分级开展效果评估，同时明确国务院国资委对涉事中央企业开展效果评估的四种情形和评估程序。